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1 中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中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11-2029-8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1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1199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莉 刘杨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2
字 数 796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中下三册, 定价 4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五、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 第 27 期 关于转发李干杰副部长在核电基地检查时讲话的通报 (647)
- 第 28 期 张力军副部长在 2011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657)
- 第 29 期 服务中心大局 保障科学发展 扎实履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傅雯娟组长在 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纪检组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664)
- 第 30 期 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休养生息 努力使松花江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
——周生贤部长在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671)
- 第 31 期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李干杰副部长在第一届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678)
- 第 32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全国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685)
- 第 33 期 周生贤部长在 2011 年第四次部常务会议上进行年中工作总结部署的
讲话 (689)
- 第 34 期 经风雨 砺品行 增才干 争当探索环保新道路的排头兵
——周生贤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技术援藏援疆工作启动会上的讲话 (693)
- 第 35 期 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势头 全面加强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工作
——张力军副部长在全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视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97)
- 第 36 期 周生贤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为民服务
创先争优”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702)
- 第 37 期 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全面推进环评机构体制改革创新
——吴晓青副部长在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环评机构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705)
- 第 38 期 把握机遇 加强监管 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李干杰副部长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座谈会上的讲话 (711)
- 第 39 期 全面提高科学发展能力 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
——周生贤部长在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序言》精神暨《生态文明建设

	与可持续发展》案例教材出版座谈会上的讲话	(713)
第 40 期	全面开展环保援疆 为新疆各族人民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周生贤部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6)
第 41 期	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报	(721)
第 42 期	深入推进环保援藏工作 支持西藏构筑稳固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周建副部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27)
第 43 期	认清形势 总结经验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张力军副部长在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734)
第 44 期	全面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 坚决遏制环境事故多发态势 ——张力军副部长在化学品环境管理专项检查视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41)
第 45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考察座谈会上的讲话	(746)
第 46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全国环境监测分管厅(局)长座谈会暨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749)
第 47 期	傅雯娟组长在新任司局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上的讲话	(754)
第 48 期	关于转发张力军副部长、刘金国副部长在全国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报	(758)
第 49 期	贯彻国务院《意见》 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周建副部长在 2011 年环境保护部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64)
第 50 期	关于转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攸县城乡环境同治、创新社会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推广》的通报	(773)
第 51 期	继往开来 齐心协力 全面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和履约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力军副部长在中国签署斯德哥尔摩公约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783)
第 52 期	潘岳副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暨专职党务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787)
第 53 期	周生贤部长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总结发言	(793)
第 54 期	明确形势任务 加大工作力度 深入推进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傅雯娟组长在 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98)
第 55 期	立足长远 求实创新 推进环境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力军副部长在 2011 年全国环境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07)

六、综合办公类

	关于印发《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1]30 号 (813)
--	-----------------------------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 2011 年工作计划》的 通知	环办[2011]45 号 (86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的 通知	环办[2011]100 号 (87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细则》的 通知	环办[2011]101 号 (884)
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113 号 (891)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办[2011]135 号 (893)

七、政策法规类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	环发[2011]60 号 (89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 通知	环发[2011]87 号 (907)
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的 通知	环发[2011]129 号 (91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	环发[2011]131 号 (922)
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 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76 号 (926)
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弃机油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相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87 号 (926)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境政策立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21 号 (927)

八、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十二五”对口援疆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113 号 (930)
关于加强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函[2011]65 号 (940)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十二五”对口援藏规划的通知	环函[2011]226 号 (941)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保系统规划财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39 号 (949)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山东、河南、湖南三省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意见的通知	环办函[2011]856 号 (955)

九、人事工作类

关于转发《关于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的通知》的 通知	环办[2011]13 号 (965)
---	--------------------

十、科技标准类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1]36 号 (96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63 号 (972)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	

通知..... 环发[2011]85 号 (99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
通知..... 环发[2011]105 号 (994)

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
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22 号 (1001)

关于同意国环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中心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23 号 (1002)

关于同意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村镇污水处理与
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27 号 (1002)

关于同意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
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41 号 (1003)

关于排污企业执行防护距离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44 号 (1004)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微生物利用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的
通知..... 环函[2011]49 号 (1004)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67 号 (1005)

关于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事项的
复函..... 环函[2011]72 号 (1006)

关于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测定方法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75 号 (1006)

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
复函..... 环函[2011]88 号 (1007)

关于实施《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
复函..... 环函[2011]149 号 (1008)

关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195 号 (1008)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土壤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1]196 号 (1009)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1]197 号 (1010)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大气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1]198 号 (1011)

关于同意东华大学开展国家环境保护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224 号 (1012)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中心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1]250 号 (1013)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卫星遥感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函[2011]255 号 (1014)

关于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膜生物反应器与
污水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环函[2011]296 号 (1015)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煤炭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的
通知..... 环函[2011]297 号 (1016)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光学监测技术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

通知..... 环函[2011]298 号 (1016)

关于同意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燃煤工业锅炉
 节能与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函 环函[2011]324 号 (1017)

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345 号 (1018)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
 通知..... 环办函[2011]1065 号 (1019)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民生科技意见的通知》的函 ...环办函[2011]1110 号 (1022)

关于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
 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函 环办函[2011]1233 号 (1026)

关于转发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的函..... 环办函[2011]1461 号 (1030)

十一、总量管理类

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 .. 环发[2011]148 号 (1036)

关于印发《污染减排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环函[2011]230 号 (1141)

关于印发《2011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环办[2011]36 号 (1145)

关于印发《2012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环办[2011]144 号 (1147)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27 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编者按] 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 近期我部会同国家能源局、中国地震局等部门对全国民用核设施开展了综合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李干杰副部长在对秦山、台山等核电基地的安全检查活动中分别发表重要讲话。请有关单位认真学习研究讲话精神, 以指导做好下一步的核安全工作。讲话为内部资料, 限各单位内交流使用, 请注意保管。

李干杰副部长在秦山核电基地 综合安全检查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4 月 29 日)

各位专家、各位同行、同志们:

过去五天时间, 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中国地震局共同组织的综合安全检查组, 对秦山核电基地的运行核电厂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 检查进行顺利, 达到了预期目的。在检查中, 中核集团、秦山核电公司、核电秦山联营公司、秦山第三核电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检查组的各位专家、同事付出了辛勤劳动。借此机会, 一并表示感谢。

刚才, 专家组组长王大中院士、领导小组组长钱智民局长做了总结, 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讲得非常好, 我完全赞成。希望大家认真领会, 抓好落实。

下面, 我讲三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核安全大检查

这次核安全大检查是日本福岛核事故之后, 国家采取的一项旨在加强核安全、推动核能开发和核技术利用事业又好又快安全发展的重大举措, 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至今已有 50 天, 目前尚未完全平息, 所获得的信息仍很有限。但总体上看, 后果非常严重, 教训十分深刻。后果至少有三个方面, 一是放射性物质大量释放, 污染环境并影响公众健康。现在日本方面已经公布了估算的放射性物质释放量, 尽

管比当年切尔诺贝利事故的释放量有差距，相当于其 10%左右，但绝对数量仍然不小。碘-131 是 10^{17} 量级，铯-137 是 10^{16} 量级。碘-131 的半衰期较短，一段时间后影响会减弱；铯-137 的半衰期是 30 年，影响时间较长。如果日方公布的数据是可靠的，那么可能影响的范围会有几千平方公里，并且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二是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且不说日本福岛核电站周边地区土壤修复、居住条件恢复等所需的成本，仅电厂内部已经有 8 万多吨、而且还在不断增加的废水以及严重污染的设备和构筑物系统的处理，就花费巨大，经济损失非同小可。三是严重影响了公众对核电的可接受性。不仅是日本，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这种影响都是深远的。核事故对人的心理造成巨大冲击，抚平心理创伤，消除事故阴影，需要相当长的一个过程。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经过了近 20 年才基本消除了影响，福岛核事故需要多长时间走出阴影尚不可知，但是公众对核电的接受程度、核电的发展态势，肯定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会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对于福岛核事故的教训，现在定论还为时过早。不久前，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大会，也未能对福岛核事故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而只是制定了未来的路线图，要求今年 6 月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进行一系列技术研究工作；2012 年 8 月召开一次《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再对福岛核事故进行总结，同时对各个国家在汲取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基础上采取的行动进行评估审议。日本对福岛核事故后的处理也基本是这样安排。总体来看，事故反映出了方方面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及其原因，有技术层面的，也有管理层面的；有不可抗的因素，也有管理不力、应对不力的因素。可以说既有天灾又有人祸，而且人祸的因素可能比较高。所以说，教训非常深刻，对我国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和警示作用。

大家知道，我国是核电发展中大国，尤其是“十一五”以来，我国核能事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发展速度与规模不仅在我国前所未有的，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也是罕见的。而且我国的核电发展恐怕在未来仍是一个大的方向和趋势，因为离开核电，我们没有太多选择，无论是从调整电力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角度，还是从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角度而言都是如此。

但是，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核电发展中存在甚至广泛存在薄弱环节。从研发到设计，再到制造、运行、监管各个环节都存在不足，不仅仅是理论上、宏观上这么讲，而且从实践中、微观上也确实反映出这种问题。去年我到秦山核电基地就谈到，明显存在“四个缺乏”，即缺乏意识、缺乏经验、缺乏制度、缺乏落实。其中，尤其是缺乏落实非常突出和严重。虽然规章制度汗牛充栋，但束之高阁，就是不落实；应该层层设防的，但事实上层层没有设防，甚至出现一些简单、低级的错误。长此以往不堪设想，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将会万劫不复。

这次日本福岛核事故，很多方面超出了大家的想象。不少人认为，日本方面的人员素质、经验基础，至少比很多国家、包括比我们要强得多，日本不应该发生事故，但事故的确发生了。回过头来对照自己，我们也可能会出问题，并且后果也可能很严重，风险相当高。我们有我们的长处，在事故应急方面有优势，但是我们确实有我们的不足，包括文化上的不足。比如说，我国公众对核电、对核安全的科学知识接触较少，某些方面公信力不足，群众易于盲从，以致出现抢盐之类的现象。这就使一些小事也可能在我国酿成大的后果。对此有前车之鉴，2009 年 7 月河南省杞县卡源事件发生后，当地出现恐慌情绪，不少

群众离家“躲避”。事实上，当时放射性并没有泄漏，而且肯定不会泄漏。这件事尽管没有造成放射性影响，但从经济社会角度产生了很高的成本，后果相当严重。近期发生的抢盐风潮，成本也不小。所以，如果类似的核与辐射事故真的发生在中国，代价会极大，从经济、社会以及政治的角度看，都是承受不起的。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果断、有效、得力的措施，及时响应。3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提出了四项要求：一是立即组织对我国核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绝对安全；二是切实加强正在运行核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运行质量和运行安全；三是全面审查在建核电站，用最先进的标准对所有在建核电站进行安全评估，存在隐患和不足的要坚决整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停止建设；四是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在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新的核电项目。这些措施提出后，在国际和国内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充分展现了中国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这次要做的，就是按照国务院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好对运行核电站的安全检查工作。这项工作是历史性的、战略性的，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都有极为重大和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日本福岛核事故后开展这次核安全大检查的基本背景和总体要求。

对于这次日本福岛核事故，以及这次核安全大检查，目前行业内存在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不以为然，二是惊慌失措。对此，我们都要努力克服。

核无小事，核安全是核电发展的生命线。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扭转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和观点。比如在这次现场检查中，有人说洪水到一定程度就不应考虑了，因为洪水可能把“杭（州）嘉（兴）湖（州）”都淹没了，言下之意是在这种情况下核电站被淹也就无所谓、可以容忍了。这就是没有认识到核安全的特殊性和极端重要性。洪水退后，“杭嘉湖”依然是“杭嘉湖”；但核电站一旦发生事故，就不再是核电站，那时的“杭嘉湖”也就不再是“杭嘉湖”了，二者有质的区别。类比而言，日本这次如果只是单纯经历地震与海啸，两三年就能恢复，但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却不可能如此迅速消除。因此，未来即使“杭嘉湖”被淹没，我们的核电站也绝不能被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这一点。另外也有人说，国外比我们还差。但在核安全方面，即使国外差，中国也不能差；即使国外发生事故，中国也绝不能发生事故。我们一定要更加深刻认识核安全的特殊性，不能等闲视之，切忌不以为然。

同时，我们也要避免惊慌失措，不要因为日本福岛核事故而丧失信心，甚至情绪化、极端化。发展核电有其正当性、必要性和必然性，对于目前的中国更是如此。中国的核电发展自80年代开始，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有着较好的质量史、运行安全史，这也是我们应该保持和增进信心的基础。中国人智慧、勤劳、努力，只要认真，就能干好事、办成事。过去核电的几十年发展和核军工的五六十年发展都充分说明，中国核工业人是经得起历史考验的。而且从一开始，中国的核电发展，以及核安全监管的标准规范、机制、模式，都是同国际接轨的，并不落后。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的经济、技术也都是不断曲折进步、向前发展的。日本福岛核事故是一件坏事，但只要我们认真对待，正确处理，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化事故的西风为加强管理、提高安全水平的东风，坏事就会变成好事。

因此，在这次核安全大检查中，这两种倾向一定要注意和克服，既不要不以为然，又要避免惊慌失措。

在这次核安全大检查以及未来的整个核安全工作中，我们还应进一步深刻认识、充分把握和努力遵从核工业、核电产业、核行业的基本规律。其中核心就是要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认识核电行业的五个特性，即技术的复杂性、事故的突发性、处理的艰难性、后果的严重性、社会的敏感性。相比其他行业，核电的这五个特性十分突出，更为明显，这在日本福岛核事故中再次得到充分体现。二是必须坚持一项方针，即“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安全是核能事业的生命线，每个核能工作者都应该具有对核安全的敬畏之心，把“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贯彻始终。三是必须树立一种文化，即核安全文化。核安全文化的核心，第一是制度，第二是理念、态度和作风。制度一定要制定和完善，并认真贯彻和落实；理念态度和作风一定要正确。有几个理念态度和作风是必须要建立的，就是认真、严谨、质疑、保守。认真和严谨，比较易于接受；质疑和保守，大家往往不太理解，但是我认为，核安全文化的核心，就是要有质疑的理念态度和作风，层层把关，不能认为以往做的就是对的，可以放任。去年秦山二期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事件，就是由于缺乏质疑的态度。保守的态度和作风也非常重要，凡事当前应从保守的角度处理，慢一点、晚一点没关系，事实上，只要不出问题，慢就是快，晚就是早。四是必须建立一个体系，即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是干出来的，是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参与实践的结果，而不是管出来的。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大家一起工作、一起把关。五是必须贯彻一个要求，即纵深防御、多道屏障的要求。核安全必须求稳、求实，必须层层落实、层层把关。纵深防御不仅仅要体现在硬件、技术方面，还应该体现在软件、管理方面。目前，硬件方面，纵深防御的要求落实得比较好，但管理方面有差距，认识层面不到位。管理层面必须层层把关，比如说在设备制造厂，企业、核电业主、工程承包单位、国家核安全局都要有监管。尽管程序多一些、手续烦琐一些、人力资源投入大一些，甚至效率会受影响，但这是必要的。日本福岛核事故后，我们也在反思，是不是福岛核电厂营运单位把人员压缩得过少，很多事情都委托出去，这可能是有问题的。所以在这次大检查中、在核安全工作中，一定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充分把握，努力遵从核电发展的基本规律。只有遵从这些规律，核电发展才能更好。

二、切实做好核安全大检查

这次核安全大检查事关政府形象、事关公众信心，也事关中国核电事业的长远发展。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共同努力，以极大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这项工作做好。要说明的是，这项工作技术性强，难度很大，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新工作，甚至是绝无仅有的。对于怎样推动、组织和实施这项工作，尚未完全明确。所以，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群策群力、不断完善方案，共同组织落实。相应地，有很多问题需要监管方与被监管方密切沟通和磋商来寻求解决，努力使这项工作更加顺利、成功和圆满。工作中可能会有适当调整，请大家理解支持。

这次核安全大检查，可以归纳为“五、二、四、三、二”。

“五”就是按照五个步骤：一是企业自查，二是现场检查，三是沟通对话，四是汇总上报，五是结果发布。

“二”是围绕两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通过检查，以日本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为借鉴，

寻找差距、排查隐患、发现问题、整改提高。第二个目标是增进社会、公众对核电、核安全的了解，保持公众对核电、核安全的信心。国务院领导多次要求，这次大检查要安定人心。所以必须对检查进行积极的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检查工作怎么做、问题怎么处理、结果怎么发布，都要紧紧围绕上述两个目标。一方面要加大力度，另一方面是要讲究方法，保证目标实现。

“四”是针对四个方面：一是外部事件的设防，二是重要安全功能的保障，三是严重事故的预防与缓解，四是质保体系的有效运作。这是检查工作的四个主要方面，但还不是全部。

“三”是说清三个问题：第一，说清我国核电站现在的状况与当时（选址、设计、建造、投入运行）标准的符合性及差距；第二，说清与目前标准的符合性及差距；第三，说清从日本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中应该汲取的教训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三个方面都要说清楚，不能简单说各核电厂采取了哪些措施，而不交代历史的情况，这会让公众产生误解，以为即将采取的改进措施是20多年前就应该做而没有做，以为过去20多年一直生活在核阴影中。要让公众知道，是由于我们的认识、安全要求有了进一步提高，外部情况有了进一步改变，才采取相应措施。

最后一个“二”是提出两类要求：近期安全要求是指半年之内要完成的事项，中长期安全要求是指两年左右时间之内要落实的工作。我们这项检查，计划运行核电站用两至三个月时间完成；在建核电站，争取用六个月左右时间完成。目前，国外同行都在开展安全检查，但安排的时间裕度比较大，欧盟、美国都是计划到今年年底完成。我们一方面要左顾右盼，因为国际同行面临着共同的工作、共同的问题，要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但另一方面，我国核电发展处在独特的发展阶段，检查时间不可能拖延太久，因此，我们也许将走在国际同行的前面，结论可能比他们早，而这就增加了一些特殊困难，需要我们齐心协力，争取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另外，这次检查中还需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外部事件，包括地震、海啸、风暴潮等，要抓紧组织开展论证。论证要由几个部门共同组织进行，除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外，还要把地震、海洋、气象等部门都请进来，增强检查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这项工作要抓紧做，在检查报告形成最终结论之前做好。二是检查过程中，监管部门与被检查单位之间，检查组内专家之间，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新生事物，大家都没有经验，不怕有不同的意见，就怕没有不同的意见，一定要集思广益、广开言路。真理越辩越明，有不同的意见都摆到台面上来，一起研究，总会找到解决的办法。三是一定要注意保密，检查工作极其重要也极其敏感，不宜对外扩散。保密要作为一项要求、一项纪律，所有参加检查工作的专家、同志都要做到这一点。四是加强宣传。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展现中国政府负责任的形象，安定人心；向公众表明，核安全工作正在负责任地开展，核设施都在有效的监管之下。

三、后续要抓紧深入研究的几个问题

这次检查还处于中间阶段，问题只是初步提出来，需要深入研究、沟通对话以及总结汇总，暂没有最后的结论。但有几个问题要在此点出来，请各单位抓紧工作。有些问题不

仅秦山地区存在，其他地区也存在。

第一是外部事件的设计基准问题，包括地震、风暴潮、海啸和其他一些外部事件。对秦山核电基地而言，设计基准洪水位尤为突出。对此要抓紧研究，要统一，要权威，要尽快。

第二是洪水的设防问题。不仅是应急电源要设防，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必须设防。这个问题对秦山一期尤其重要，其他核电厂也要注意。

第三是应急电源问题。要考虑多种外部事件发生甚至叠加发生情况下应急电源的可用性，还要考虑应急电源的冗余性和多样性，这也是日本福岛核事故的重要经验。

第四是防氢爆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有多种，要仔细研究各种措施的可行性，把工作做细。设计单位要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这项工作。

第五是安全壳事故过滤排放的设置问题。现在秦山二期和大亚湾是一样的，秦山一期也有这方面考虑，其他核电厂也要抓紧研究。

第六是应急组织体系问题。这次日本福岛核事故中，各个机组相互影响，显现出群堆效应。例如4号机组乏燃料池出人意料地出现问题，原因可能是其他机组爆炸破坏了现场环境，迫使人员撤离造成现场失控。将来秦山地区会有9台运行机组，相互之间的影响必须考虑。另外，严重事故的最后缓解手段就是补水。我们将来发展核电也必须认真考虑类似情况，必须假设机组的反应堆压力容器破损时，也能采取措施把后果控制住。我认为这是能够做得到的，至少能把风险概率进一步降低。比如把反应堆活性区都放在厂坪标高以下，将来可通过注水实现冷却的基本功能。要从设计角度假设所有的冷却手段都失效的情况下还能把水注进去。要有这些预案，设想最极端的情况，并有相应的措施。

最后，我把国家核安全局前一段的工作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简要通报一下。

前一阶段主要开展了四项工作：一是密切跟踪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发展，通过各种渠道搜集信息，尤其是与日本原子力保安院建立联系，对各种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我们的意见，供有关方面决策参考。二是及时启动全国辐射监测系统，严密监测。从3月12日开始到今天，这项工作仍在进行，有些工作将来还会常态化。三是及时要求核电厂营运单位采取措施预防次生灾害，加强管理，确保平稳、安全运行。四是协同有关方面大力开展信息公开、公共宣传。包括在座的部分专家参与了宣传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讲，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对中国的核安全发挥了一定的科普作用。

目前及下一阶段国家核安全局的主要工作包括：一是日本福岛核事故后期应急。现在应急工作已降至应急待命状态，还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余震的不确定性。二是按计划开展核安全综合检查。三是编制核安全规划，这是国务院的专项规划，力争今年八、九月份报批。四是在核安全监管的机构队伍、法规标准、技术能力三大方面着力开展工作。这些工作都很重要，同时也都很艰巨，仅靠核安全局本身之力是无法做好的，需要各方面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也代表核安全局再次对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同志们，核安全大检查工作非常重要。我们正站在历史的关键节点上，对核电事业、对国家经济发展负有共同的责任，抱有共同的愿望。未来的路肯定不平坦，也很漫长，但我们必须要有信心。温家宝总理讲，在危机面前，信心比金子还珍贵。此时此刻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做好工作、确保安全。最后，我借用狄更斯在《双城记》中的一段话，倒装一下作为结尾：这是最坏的日子，这是最好的日子；这是愚蠢的

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失望之冬，这是希望之春。尽管发生了日本福岛核事故，但未来是光明的！

李干杰副部长在台山核电基地 综合安全检查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7月13日）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同事，同志们：

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中国地震局共同组织的针对阳江核电站和台山核电站的综合安全检查现场阶段的工作马上就要结束。首先我代表组织本次检查的三个部门，向积极参与检查工作的各位专家、各位同行表示衷心感谢，向全力配合和支持这次检查工作的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阳江核电公司、台山核电公司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要感谢对此次检查予以大力支持的广东省政府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这个夏天是一个炎热的夏天、一个繁忙的夏天，但同时也是一个充实的季节、一个收获的季节。在向大家表示慰问的同时，也表示祝贺。这次综合安全检查工作从启动到今天，已经有三个多月的时间，进行得相当顺利，也很有成效。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预计整个秋季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开展工作。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这项重要任务一定会顺利圆满地完成。利用这个机会，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深刻认识，充分借鉴

要深刻认识和充分借鉴福岛核事故的经验教训。福岛核事故发生到今天，已经超过四个月。目前，福岛第一核电站的状态总体上趋于稳定。通过认真回顾、总结、分析、评估，这次事故产生的原因、过程、后果日益清晰，反映的经验教训也越来越明确。

一个月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组成了一个专家组，围绕福岛核事故进行了一次现场调查，并形成了报告，呈送给了6月下旬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该报告总结了有关福岛核事故的15条结论和16条教训，涉及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总体来看，我认为归纳得不错，意味着对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的分析总结取得了积极进展，也意味着在充分汲取和借鉴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方面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但是我个人认为，这些结论和教训当中，技术层面的问题涉及偏多一些，管理层面的偏少一些，而实际上，这次福岛核事故在管理方面反映的问题，也就是所谓“人祸”的因素并不少。对于技术方面的问题，毫无疑问需要总结出来；对于管理方面的问题，也要总结清楚。这方面如果不总结清楚，是不充分、不深刻，也是非常可惜的。福岛核事故尽管是坏事，但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好事，是当事国的财富，也是全球其他各国的财富、全球核工业界的财富。所以，不管别的方面怎么看，国内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必要组织力量对福岛核事故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分析，找出所有层面，包括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问题，并充分汲取、借鉴。这么做丝毫不

是为了找谁的毛病并加以指责，完全是为了学习和借鉴，避免我们将来犯同样的错误。而我认为，我们犯同样错误的隐患是客观存在的，甚至隐患还更加突出、更加严重。各单位都要尽快行动起来，不要等、不要靠。借这个机会，我提一个要求，四大集团（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电投集团、国核技公司）都要限期就福岛核事故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专题报告，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截至目前，尽管我们还不能列举完整福岛核事故所反映的全部经验教训，但是现有的信息带给我们的警示和启示已经不少。下一步，我们至少应在以下方面下大力气尽快加以改进：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核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员核安全文化素养和水平。要切实把核安全放到首位，并落实到工作中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口号上。福岛核事故发生前，我们就讲“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福岛核事故发生后，这个口号叫得更响、更亮，但是光停留在口头上、口号上是绝对不够的，一定要反映到行动中去才有实际意义。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核安全标准要求，并切实有效抓好落实。尤其是在针对外部事件、自然灾害设防基准，严重事故的预防和缓解方面要提高并落实标准；同时，为贯彻落实“纵深防御”的要求，在组织体系上也要进一步提高标准。标准提升可能会增加一些投资成本，但这些成本的提高都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不仅对于安全有益，即使从经济效益来看、长远来看、全局来看也是有益的。我们常讲“安全就是最大的经济效益”，这不是空话，安全保障了，质量保障了，运行业绩和经济效益自然就提高了。这是经验之谈。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响应的机制，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要作最坏的打算，拿出兜底的方案，即使在最恶劣的条件下，也要有办法应付。这方面，我们的观念、措施一定要做必要的调整和改进。比如，一定要设想在孤岛情况下如何应对。一般情况下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往往由外部灾害触发。特别是在发生极端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道路不通，通信受阻，这种时候应急设施和手段就是最后的救命稻草。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应急工作必须适应新的要求，拿出新的思路和举措，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装备，并建立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

四是要进一步提升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独立性、权威性、有效性。这是客观需要，不因为我们是核安全监管部门就强调这一点。在日常情况下，通过独立、权威、有效的监管，保证核设施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和运行，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在事故情况下，其重要性更加凸显。从这次福岛核事故当中就能明显体会到，在事故发生时，主要靠两家发挥作用：一个是营运单位，一个是监管部门。在一些关键时刻，监管部门还必须及时做出决策，如果没有强大的技术力量、没有权威性、没有工作的有效性，监管部门就发挥不好作用。

五是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经验和能力的分享。核是特殊领域，核安全是特殊问题。“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在核安全方面，没有一个人、没有一家单位可以独善其身。大家是“一根绳上拴的蚂蚱”，必须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同提高，共同前进，共同发展。不仅在國內层面，而且国际层面也该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定要建立一个高效的经验反馈和能力分享体系。已经具备经验能力的，一定要帮助相对落后的充实能力，共同克服发展中的障碍。

六是要进一步强化公共宣传、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工作。这是事关生产力的重要工作，它本身不产生新的生产力，但它是生产力的重要保障。经过福岛核事故后，这项工作愈发显现出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公众对核电的可接受性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如果我们不下

力气加强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核电要取得长远发展，将打上一个大问号，会成问题。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不注重这方面，未来在发展过程中，将会由此产生很高的行政成本。因此，必须把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当作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单独靠政府是不够的，需要各个层次、各个企业都行动起来，当成重要的日常工作来组织开展。

二、平心静气，夯实基础

最近一段时间，我接触了许多同行。在接触中明显感受到，不少同志更多的是关心核电后续如何发展，特别是原先计划的新项目怎么上、何时上的问题，有的同志心情还相当急迫。而对于福岛核事故发生后，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汲取；对于核电发展过程中，全国层面、企业层面还存在哪些薄弱环节，该如何处理或解决，则关注较少。当然，对核电发展持积极态度并没有错。但是我认为，处在今天这样一个重要历史节点上，应该摆正心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一定要少安毋躁，先把眼下工作做实做好，为将来发展打下坚实和良好的基础。如果眼下的工作做不好，就谈不上新项目，谈不上核电发展的未来。我作为核领域的工作者都这么认识，业外的领导和社会公众肯定比我的认识更加客观和强烈。所以，务必平心静气、踏踏实实做好眼下的工作。

在运行核电厂安全检查时，我在秦山基地的检查后会议上谈到，当前中国的核工业界既要避免“惊慌失措”，又要防止“不以为然”。发展核电有其正当性、重要性和必然性。1896年，也就是一个多世纪之前，人类发现了放射性，之后又发现了核能，这对人类而言是一个革命性的进步。如果今天我们因为福岛核事故就放弃了对核能的追求，我认为这将是人类的悲哀，也是当代人对人类历史和未来的一种不负责任。所以，就长远而言，不仅应当继续发展核电，并且要充满信心。但与此同时，千万不能不以为然，对核安全检查蜻蜓点水，敷衍了事，得过且过，我行我素，这也是极不负责任的。

我国现在核电发展规模很大、速度很快，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好事。但是，我们都清楚，隐藏在其后的不足和隐忧，也是广泛存在的。对此不能视而不见、不能浅尝辄止、不能盲目乐观，而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从长远发展着眼，我们必须抓紧做好基础性的工作。要进一步夯实法规标准基础，筑牢体制机制基础，打好机构队伍基础。同时，还必须把确保在役核设施的运行安全以及在建核设施的质量控制放在重要位置。这是未来发展的基础，如果这方面做不好，也就谈不上将来。

从某种意义上讲，福岛核事故给了我们难得的机会，使我们能静下心来认真思考和回顾，发现并加强薄弱环节。如果还是按照以前的做法，或者视而不见，或者盲目乐观，最终薄弱环节将导致大问题，从而使得我们前功尽弃，所有的美好期望和宏伟蓝图都化为乌有。总之，务必摆正心态，平心静气，利用这个难得机会夯实基础。只有基础夯实打牢，不出问题，我们自身才能有信心，公众和社会才能有信心。有了信心，核电事业才可能有发展的空间。

三、聚精会神，抓紧落实

综合安全检查已经进行三个月，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大家也都非常辛苦和疲惫。但